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16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巫郁慧律師

李俊賢律師

被 告 陳思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4年度侵上更二字第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四年度侵上更二字第1號案件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七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且禁止再為轉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檢視本院114年度侵上更二字第1號案件於民國115年7月7日審判程序之筆錄，就證人之證述似有漏載之情事，為核對筆錄之正確性，聲請准予交付前揭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

01 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
02 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
03 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
04 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1項法庭錄
05 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06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7 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亦有明訂。又法院就許可
08 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
09 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
10 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訂有明文。再者，法庭錄音之目的
11 在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是以法院組織法第90
12 條之1第1項所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
13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係包括諸如核對更正筆錄、「他
14 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
15 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此觀法庭錄音錄影
16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及第8條第1項於104年8月7日修正之
17 立法理由自明。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18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倘已具體敘明筆錄記載有
19 錯誤或遺漏、或有另案訴訟之必要，甚至認法院審理有違背
20 程序之情形，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者外，應予許可（最高法
21 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侵上更二字第1號妨害性自主案
23 件被告陳思瑋之辯護人，即為該案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24 人。被告陳思瑋於上開案件115年7月7日之審判程序到庭，
25 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該次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並
26 敘明係為確認筆錄內容有無錯誤或遺漏，核屬維護被告陳思
27 瑋法律上之利益。又此部分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
28 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亦無涉及其
29 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參諸前開說明，應認聲請人聲請
30 本院許可交付上開案件115年7月7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
31 為有理由。爰裁定准予其繳納相關費用後交付上開法庭錄音

01 光碟，併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上開交付之法
02 庭開庭錄音，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
03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依法
04 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
05 定，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06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9 法官 李東柏
10 法官 程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洪孟鈺